（上接D29版）

3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时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会议室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会议室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5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按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7	第七十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2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3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传、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传、传真、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召开、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以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2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0月）及附件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七台河奥瑞德”）因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拟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七台河奥瑞德以债务人的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定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严重资不抵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同意七台河奥瑞德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七台河奥瑞德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099659154L

3、法定代表人：费日宁

4、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茄子河镇中河村

7、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2日

8、经营范围：对蓝宝石晶体材料项目、半导体、激光及光电窗口材料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矿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七台河奥瑞德100%股权，七台河奥瑞德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二）财务状况

七台河奥瑞德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2.58	22,533.67	14,046.44	13,357.07
负债总额	19,679.79	49,476.84	43,345.43	42,519.31
所有者权益	7,042.79	−26,943.17	−29,298.99	−29,162.24

项目	2021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40	370.80	370.80	616.08
利润总额	−1,361.56	−35,175.75	103.93	136.75
净利润	−1,383.98	−33,985.95	−2,355.83	136.75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七台河奥瑞德自2020年开始停产。根据哈尔滨国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哈国鉴所审字【2024】第036号），截至2024年8月31日，七台河奥瑞德资产总额13,357.07万元，负债总额42,519.3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9,162.24万元。因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七台河奥瑞德拟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七台河奥瑞德自2020年开始停产，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七台河奥瑞德的破产清算申请如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接管七台河奥瑞德后，公司将丧失对七台河奥瑞德的控制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七台河奥瑞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利润有一定正向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七台河奥瑞德以债务人的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定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算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算力”）。

● 投资金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智算力增资，增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增资，增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及深圳智算力的增资资金将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应付往来款等用途。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及深圳智算力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北京智算力及深圳智算力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经营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全资子公司深圳智算力、北京智算力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深圳智算力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智算力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深圳智算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北京智算力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智算力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北京智算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7%；包含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不包含已履行披露义务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企业	交易对方	标的项目	出资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奥瑞德	/	北京智算力	9,000万元	8.49%
奥瑞德	/	深圳智算力	9,000万元	8.49%
北京智算力	/	安徽探维算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300万元	5.94%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智算力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HUMPT1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易雅君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308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05月08日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智算力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709,380.84	229,685,233.53
负债总额	206,800,692.93	200,973,973.86
净资产	33,908,687.91	28,711,259.67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57,013.56	5,124,633.77
净利润	5,197,428.24	−1,288,740.33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深圳智算力对上市公司的应付往来款为204,318,885.50元。

（二）北京智算力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7MAC85TU38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易雅君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11层1101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02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智算力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716,620.46	584,934,556.41
负债总额	413,974,058.94	557,636,424.30
净资产	24,742,561.52	27,298,132.1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97,697.03	75,297,516.88
净利润	−2,555,570.59	−2,701,867.89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智算力对上市公司的应付往来款为335,615,526.44元。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智算力及北京智算力的增资是基于子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增资完成后，深圳智算力和北京智算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北京智算力及深圳智算力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经营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806.15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7,694.34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孙有航

①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有航，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2023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桂，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自2023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

崔江涛，于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自2021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孙有航	2023年1月3日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816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704号）执业中存在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孙有航	2023年11月21日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在陕西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较上年度总体费用减少2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15万元）。本次收费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董事长付玉春先生、总经理朱三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付玉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朱三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付玉春先生、朱三高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三高先生持有公司210万股股份，后续朱三高先生仍将按照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股份增持。

付玉春先生及朱三高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朱三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朱三高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聘任罗小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小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罗小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罗小峰先生在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上能够很好地与岗位职责相匹配。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附：

朱三高先生简历

朱三高先生：中国籍，1986年出生，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奥瑞德财务总监、总经理，2024年10月21日起任奥瑞德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三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0万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罗小峰先生简历

罗小峰先生：中国籍，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22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国区CFO、上海公司总经理、吉林公司总经理、中兴新云执行总裁。2023年至2024年10月就职于北京远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2024年10月21日起任奥瑞德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朱三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四、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朱三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